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澄清公告

茲提述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重選董事(「通函」)，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所載，本公司行政總裁湯浩先生(「湯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湯先生合共持有4,000,000股股份(「權益股份」)。

本公司已獲湯先生告知，由於溝通誤差，彼在無意之中投票贊成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有關溝通誤差被發現。倘不計及湯先生之投票，投票贊成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之總票數為81,550,655票，而投票反對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之總票數為65,202,275票。因此，儘管並無計及權益股份之投票，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仍於股東特

別大會上獲55.57%之投票而通過。在此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董事會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田利東先生、陳家榮先生、蔡華綸先生、繆泰來先生、劉智仁先生及趙志斌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榮國先生、彭婉珊女士、楊慕嫦女士及馬寧先生。